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64花蓮市中美路68號
承辦人：張庭瑜
電話：03-8237575#2216
傳真：03-8224451
電子信箱：tinyuwork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4003076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376550000A_114003076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檢討(展延一年)劃定」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防制科)(含附件)

